项目编号：XHZB-26-066.3B1

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北京文博育苑文化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北京文博育苑文化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电子产品采购、文体器材采购、图书采购、图书馆机房提升等）二次

（二）包号：1 包

（三）产品及参数：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小写：234876.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二）合同内容包括：详见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采购人所订书籍到货后，经开包验收合格、完成入库后，开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照片、验收单等证明材料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乙方把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交货完毕后达到正常使用，验收合格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交付甲方并签收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但在验收合格前，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更新。

3、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1年 。

2、运输、装卸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货物、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3、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后或货物的运输、使用阶段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进行复检。

4、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5、甲方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10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没有弥补缺陷，其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以图书定价双倍赔偿甲方。

6、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8、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9、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使用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资料交付

乙方随图书或者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资料：

1.纸质 + Excel 电子供货总清单（书名、ISBN、出版社、定价、册数）；

2.符合要求的 MARC 编目数据文件；

3.出版社相关出版证明资料（按需）；

4.项目实施报告、现场交付照片；

5.货品配送确认单（收货人、街道负责人、送货人三方签字并盖章）

6.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需要的全部材料。

八、产品包装及违约责任

本项目标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执行。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节假日等任何原因迟延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供货的，乙方应按每天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产品验收

1、验收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

2、项目初验：图书送达指定地点，甲方对照供货清单清点册数、外观质量；对图书品种、ISBN、印刷装订、加工情况进行抽样核验。发现错发、缺册、破损、版本不符，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换。

3、项目整体验收：全部图书供货、加工、编目数据交付完毕，乙方提交全部验收资料，甲方组织开展整体履约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附件图书清单、政府采购文件、国家出版物相关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5、图书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属地出版物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证明图书质量不符合国家及合同标准，鉴定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量合格由甲方承担。

6、图书完成交割交付之前，图书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7、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生效时间：2026年10月22日

2、合同执行期间，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

财务科负责人：

业务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文博育苑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2号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10-5288933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40302000018199001618 41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预留图书金额补充说明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4.其他要求」第(2)项之约定，甲方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该预留金用于甲方后期根据实际需求采购图书。预留金使用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乙方按约定的折扣供货。